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2232号

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女,1988年6月27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王多林,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夏冰,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4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程武,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俐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倪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阅文公司)著作权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杨捷、人民陪审员李加平、孙宝祥组成合议庭,并于2016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被告(反诉原告)阅文公司提起反诉,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的委托代理人王多林、夏冰及被告(反诉原告)阅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卢俐俊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诉称:原、被告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原告的小说《300亿求婚:腹黑千金很霸气》(以下简称涉案小说)在被告阅文公司自主运营的发布平台(网站)连载,原告将根据读者的订阅数从被告处获得稿酬。涉案小说从2015年3月9日起在被告网站“云中书院”连载,并于2015年6月19日上架,正式成为VIP收费作品,被告亦支付了2015年6月及7月的稿酬。2015年8月31日,被告网站编辑告知原告,涉案小说停止更新。同日,涉案小说被屏蔽,且被告亦未向原告支付2015年8月的稿费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68,616元。后原告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但被被告拒绝。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于起诉状送达被告之日解除涉案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稿酬68,616元;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万元。

被告(反诉原告)阅文公司辩称:被告同意解除涉案合同,但解除的原因是因原告违约,被告行使了约定解除权。原、被告间确签订了涉案合同,且涉案小说在被告网站连载并根据读者订阅数,被告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稿费。但2015年8月底,第三方小说作者陌骄阳在微博上称涉案小说抄袭其作品并告知了被告,被告经比对后确认了抄袭事实。根据涉案合同的约定,原告创作的作品不得抄袭、剽窃第三方作品,否则被告有权终止向原告支付稿酬并解除合同。基于上述事实,被告终止向原告支付稿酬,该行为符合合同约定。同时原告计算的稿酬有误,被告暂扣原告的稿酬为58,420.85元。综上,被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反诉原告)阅文公司反诉称:原、被告签订涉案合同后,涉案小说在其运营的平台及网站上连载。2015年8月底,陌骄阳通知反诉原告,称涉案小说抄袭了其知名

小说《重生之豪门辣妻》（以下简称《辣妻》）。反诉原告基于两部作品的比对结果以及反诉被告与陌骄阳在沟通过程中承认存在抄袭等事实，认为涉案小说抄袭《辣妻》属实，故对涉案小说采取了下架措施，同时终止向反诉被告支付稿酬。依据涉案合同约定，反诉被告应当保证创作的作品未抄袭和剽窃第三方作品，若反诉被告违反该义务，反诉原告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支付报酬、终止协议等措施，并向反诉被告主张2万元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故反诉原告请求判令于反诉状送达反诉被告之日解除涉案合同；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2万元；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律师费2万元。

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辩称：其同意解除涉案合同，但并非基于反诉被告存在违约行为。涉案作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或者抄袭第三方作品的情形，因此反诉原告的其余反诉诉讼请求没有依据。综上，反诉被告不同意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乙方）与上海阅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后2015年4月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被告）签订了涉案合同，约定：乙方将自201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内创作的所有长篇小说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作品电子形式的汇编权、改编权、复制权等其他与作品电子形式发布使用相关的著作权财产权利独家授权予甲方；1.3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第一部协议作品名称为《步步惊婚：首席，爱你入骨》；3.3乙方保证其创作协议作品是在没有其他人员和组织协助的情况下，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的，乙方保证和承诺上述其创作的作品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著作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出版法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4.2甲方网站按单章电子订阅销售分成，乙方将获得相当于“每千字1.5分*订阅数”的销售分成；协议作品的甲方网站按单章电子订阅销售分成将根据甲方网站付费会员对已由甲方整理和发布于甲方网站收费区的协议作品收费章节所产生的每次章节订阅数进行结算，即“乙方作品的甲方按章节电子订阅销售分成=该收费章节字数对应的千字比例数×收费章节由甲方网站付费会员付费订阅的次数×千字分成额度标准”，其中“该收费章节字数对应的千字比例数”是指该收费章节总字数折算成每千字的具体比例数，“收费章节由甲方网站付费会员付费订阅的次数”根据甲方网站章节订阅数统计为准，“千字分成额度标准”为1.5分；5.1甲方网站按单章电子订阅销售分成支付标准，甲方在乙方每月将协议作品稿件交付后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根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协议作品稿件当月完成字数，统计上个月协议作品已归入收费章节部分的相应订阅数等数据，以结算上个月乙方销售分成等费用；5.2甲方根据协议作品收费章节字数及当月订阅总数等数据而统计结算的乙方销售分成等费用金额超过200元时，则甲方于次月第十五个工作日前将上月乙方应收的销售分成等费用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7.2如乙方单方面违反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支付稿酬，终止协议，要求协议作品完本，更改稿酬支付方式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律师费用等）并按7.3条约定向甲方支付一

般违约金；7.3一般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2万元或对方此前就本协议类型履行或已得总费用30%（两者相比取高值）向对方支付赔偿金，如所付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所有损失的，对方还可向违约方进一步追偿。

涉案合同还有4个附件，附件1为张美连资料表。附件2为协议作品信息确认书，双方确认作品即涉案小说，第一次交稿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附件3为授权书。附件4为作品大纲，载明作品名为《300亿求婚：腹黑千金很霸气》，人物为沈罂粟、冷亦然、唐玖枢、司徒炎夜及沈蔷薇，情节为：她本豪门千金，爱人背叛，继母阴谋陷害，一张伪造DNA鉴定，让她沦为了不齿的野种，最终惨死在这些奸人手下！；重生回到18岁，伪善继母，白莲花妹妹，她发誓要将那些贱人先一步铲除掉！；渣男回头，她微笑万千，送你十个字，有他妈多远，滚他妈多远；懦弱千金一朝变腹黑女王，惊艳重生，慧眼识玉，玩转赌石界大放异彩；这一世，她决不允许自己再活得卑微！属于她的，她通通要夺回来！；某总裁天价求婚，“300亿，嫁给我，做我帝国的女主人……”；罂粟花开，千金归来，盛开一场华丽的大逆袭。

2015年3月9日起，张美连创作的涉案小说开始在阅文公司旗下的“云起书院”网站发表。同年6月涉案小说开始向读者收费阅读。同年8月30日，“云起书院”网站编辑通知张美连，因涉案小说抄袭第三方作品，故涉案小说停止更新。

根据张美连申请办理，由湖北省天门市公证处出具的（2015）鄂天门证字第1742号公证书内容显示，张美连登陆“云起书院”网站的作家专区，其作家等级为LV.3，积分为37,034.36，名下有两部小说，其中涉案小说最新章节为1,103，收藏数为332,037，状态为无效，更新时间为8月30日。在订阅查询中显示涉案小说总订阅数为6,751,770，自有平台总订阅数为2,441,734，集团平台总订阅数为4,310,036，章节平均订阅数为6,840，单章最高订阅数为14,695。张美连关于涉案小说2015年3月、4月、5月、6月、7月的收入分别为0.3元、16.32元、19.64元、6,465.15元及26,795.4元，8月及9月收入为0元。

2015年8月26日，《辣妻》作者陌骄阳发布微博，称涉案小说抄袭其《辣妻》，从人设、大纲、到情节走向都跟《辣妻》一模一样，希望“云起书院”网站予以处理。在微博中，陌骄阳还就其认为的具体抄袭内容以图片形式发布。当晚，张美连通过网上聊天方式与陌骄阳取得联系，请求陌骄阳原谅，陌骄阳则一直强调张美连的抄袭行为。在双方的对话中提及（以下张代表张美连，陌代表陌骄阳）：（张）刚朋友告诉我这件事，我心凉了，同时，文有雷同，很抱歉……；（陌）你承认你抄了吗？是粉丝就可以抄袭么？（张）当然不可以，但我可以承认的是，我没有对着照样搬抄，我看过很多本，最后写出来，是不是潜意识里模仿了，我也没有回去对着每本看一遍；（陌）这不是模仿；（张）怎么说，反正，很抱歉；（陌）这是你照着的人物，大纲，情节写的，这一点你心里应该是有数的，我也是有数的；（张）那怎么办？但我看过的文，都没有看完的，都是看了前面几万字，后面都自己写的……；（陌）后面很多情节，都是你改了一下而已；（张）后面不会一样的，估计就前面人设问题，之后我就自己写了，对不起，真的，写文一点也不容易；（陌）你对不起什么？你是为你的抄袭说对不起吗？（张）我没有搬抄，估计是看过后，有些人设印象深刻，不自觉模仿了……；（陌

)这是模仿吗?这本书是我辛苦写出来的;(张)亲爱的,这件事可以解决以下么?
(陌)你把人设、大纲、情节都抄了;(张)我知道,每本书都是作者的心血;(陌)
)你说这是模仿,这不是很搞笑吗?(张)但你相信,估计就前面那些人设,在为我当时
看的几本文,后面的都没有看完,后面相同是不可能的;(陌)如果你要一直否认
;(张)咱能私了解决一下么:(陌)那没有什么可说了;(张)不是否认.....;(陌)
)我并不关心你赚了多少钱,我只关心你有没有抄袭,但是就现在看,显然是;(张)但
亲爱的,乃觉得该怎么解决呢,我会听取意见的;(陌)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抄了我的
文,我今天一下午都没办法好好上班;(张)我补偿你,好么,作为你没有好好上班
,我能做的只有这些,我为前面与你的文大部分相同而补,但我想写下去,因为后面不
是一样的.....;(陌)你抄了别人的文,还想一直写下去,姑娘,你的逻辑我真的不明
白;(张)但只是前面一些相同,后面是我的故事,真的,不信你再看下去,毕竟现在的
网文,很多开头一样的,当然,我承认,我这样做错了.....;(陌)我看以一百多章
了,至少这些是抄的,至少你的大纲人设是抄的,这个是贯穿你全文的:(张)不会贯
穿全文的,你相信我,刚跟亲爱的说话时,我再去RN搜了下乃书名,把你的重生文打
开看了一下,就想起了,是女主有个朋友,然后应该还有继母这方面,至于人物性格
,像男主性格,男配性格,女主有两个继妹,这些是不一样的,哦,还有,应该还有女
主有母亲的遗物;(陌)你把我的男二变成男主,你的确聪明,做了调整,但是不能否
认你抄袭的事实.....;(张)不是,我只是想说,后面的肯定不一样,人物性格一样
,做出的事,以及剧情肯定也不一样,前面的,我朋友发你微博链接来;(陌)这件事
情,我已经做好所有的准备工作,明天直接投诉到网站就可以;(张)我的是意思是
,我是看了你文,但想说的是,相同类似的也可能是前面,但后面不会的,因为没看过
,怎么可能会一样,而前面,乃可以说说,试着解决问题,我尽量。

庭审中,经比对涉案小说与《辣妻》已发布的内容,涉案小说的主要内容为女主角
前世遭继母及其女儿陷害,被逐出家门,重生后与继母及其女儿斗智斗勇,成功复仇。
《辣妻》与涉案小说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就两部小说的主要人物设定及其关系,两者大致相同,主要体现在以下部分:涉案
小说女主角为沈罂粟,《辣妻》为丁荼菲,两人均为年轻富家女;两位女主角的亲生母
亲均被继母害死;两位女主角的父亲皆为经营玉石的富豪,女主角均有一位爷爷;两位
女主角在重生后均有一位富商男友,并协助女主角复仇;两位女主角均有一位继母,且
继母均有两个子女;两位女主角在前世均有一位品行不端的前男友,且与女主角的继妹
系情人关系;两位女主角均在学校有一位闺蜜,该闺蜜均有一位军官父亲,该军官父亲
又都有一位养女,而该养女为取代女主角闺蜜在家庭中的地位,多次陷害女主角及其
闺蜜;两部小说中的上述养女的情人与女主角前男友为朋友关系,养女的爱慕者均被养
女所利用,企图侵害女主角及其闺蜜考试作弊。两部小说在人物设定的不同之处主要有
:人物外貌、性格等存在一些差异;涉案小说女主角的继母有两个女儿,《辣妻》中则
为一子一女;涉案小说存在女主角的奶奶,而《辣妻》中没有该人物;涉案小说中女
主角有佣人的人物设定,《辣妻》中则没有;涉案小说还存在外祖母、小姨等一些《辣
妻》中没有的人物设定。

就两部小说环境设定的相同部分，主要有以下内容：两部小说女主角家均从事玉石业，女主角重生也依靠赌石帮助自己完成复仇；女主角均就读于所在城市最好学校的F班，该班中学生大多学习成绩较差但有家庭背景；两部小说均有类似夜店及娱乐场所的设定。

就两部小说开始部分主要情节展开的相同部分，主要有以下内容：女主角的前世男朋友与女主角继母的女儿结婚，女主角得知陷害其与生母的DNA报告为继母及其女儿伪造，女主角死亡后重生至若干年前其生母去世后不久，女主角遂决定复仇；女主角重生后在学校与其闺蜜在厕所初识，不打不相识，女主角继母女儿向学校报告此事，但女主角与闺蜜合力化解危机，自此两人成为闺蜜；在女主角及其同学经常光顾的国际会所中的保龄球馆，女主角继母女儿挑衅女主角，并以保龄球赛打赌贵重物品，结果女主角赢得赌局，继母女儿无奈交出贵重物品，并约定日后赎回；继母女儿向家人谎称贵重物品丢失，事后又潜入女主角卧室搜寻未果，并被女主角发现；女主角及其闺蜜学习成绩突飞猛进，女主角继母女儿等设计诬陷两人作弊，被女主角及其闺蜜机智化解，并抓出真凶；女主角为了卖出保龄球赌局中赢得的贵重物品，隐瞒真实身份戴面具参加珠宝会，却通过赌石意外收获价值连城的翡翠；女主角继母及其女儿等人在女主角成人礼（《辣妻》中为成人礼，涉案小说中为生辰礼）上以假的DNA报告陷害女主角，此时女主角重生后的男友出现并以真的DNA报告化解危机，同时抓出幕后主谋等。

就两部小说细节描写的相同部分，亦存在一定数量。例如：女主角与闺蜜在学校厕所不打不相识，却被其继母女儿向老师告状，随后女主角及闺蜜机智化解危机时所使用的A班和F班厕所距离的依据（见附件1）；女主角与闺蜜所到国际会所的相关介绍（见附件2）；女主角继母女儿试图偷回输给女主角的宝物未成后，两人的对话中均提到了女主角不会轻易让继母女儿偷回宝物以及此事被爷爷知道的后果（见附件3）；女主角赌石时拍卖毛料的加价过程以及最后要保留几天再卖（见附件4）；女主角出卖赢得的宝物时对家戴面具、并凭宝物照片估价等（见附件5）。

为本案诉讼，阅文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约定律师费为2万元。该事务所向阅文公司开具了上述2万元律师费发票。

张美连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本案反诉状。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及经庭审质证的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提交的涉案合同及其附件、银行账户明细、（2015）鄂天门证字第1742号公证书、张美连与陌骄阳的QQ聊天记录、涉案小说、《辣妻》以及其他网络作品截图、涉案小说与《辣妻》的对比文件，被告（反诉原告）阅文公司提交的涉案合同、陌骄阳的微博截图、《辣妻》的发布情况、张美连与陌骄阳的QQ聊天记录、涉案小说与《辣妻》的比对情况、涉案小说与《辣妻》的已发布内容、律师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签订的涉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完全履行。

涉案合同3.3条约定：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保证其创作协议作品是在没有其他人员和组织协助的情况下，由张美连独立创作完成的，张美连保证和承诺上述其创作的作品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

的著作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名誉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法律纠纷，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出版法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案中，原、被告产生纠纷的主要原因在于，被告（反诉原告）阅文公司认为张美连创作的涉案小说抄袭、剽窃了第三方作者陌骄阳的小说《辣妻》，张美连则认为其独立创作了涉案小说，不存在抄袭、剽窃行为。因此，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即涉案小说是否抄袭、剽窃了《辣妻》。

抄袭、剽窃是指把他人智力成果据为己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作品的行为。涉案合同中约定了涉案小说不得抄袭或剽窃第三方作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旨在保证张美连向阅文公司提供的系原创作品，未抄袭、剽窃第三方作品，以确保阅文公司网站声誉并避免相关法律风险。在著作权法中，对作品保护的是其表达，并非思想。同时，对作品中属于公有领域范畴且不具有独创性之要素，亦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需要指出的是，文学作品一般都是要素的组合与堆砌，如果将这些要素单独剔出，可能绝大部分都属于公有领域的范畴。就如张美连所主张的，在网络小说中的重生主题、继母陷害、利用赌石一夜暴富等等要素，单独剔出分析均是属于公有领域中的要素，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作者不得将其垄断，归为己有。但是，将这些要素组合，形成一个完整的文字作品，这一过程体现了作者的选择与安排，该作品属作者的智力成果，即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比对涉案小说与《辣妻》，两者在具体的文字表达上，并不存在完全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情况。但，两者的主要人物设定及相互关系基本相同，环境设定以及主要情节存在大量的相同之处，甚至在细节描写部分，亦存在较多的相同之处。如前述，《辣妻》不能垄断对重生主题、继母陷害、利用赌石暴富等要素的使用，但当这些要素经过作者的选择与安排完成最终的作品并具有独创性后，其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如果两部小说在少部分的要素上相同，那么可能存在巧合的情形。但在涉案小说与《辣妻》的主要人物设定及相互关系基本相同，环境设定以及主要情节存在大量相同之处的情形下，就不能简单的以文有雷同可以解释。尤其在细节描写部分，两部小说亦存在较多的相同之处，该种巧合发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根据比对结果，本院足以认定涉案小说剽窃、抄袭了《辣妻》的相关人物设定、环境设定、主要情节乃至细节描写等内容，将《辣妻》作者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据为己有。同时，张美连与《辣妻》作者陌骄阳的QQ聊天记录中可以证实如下事实：张美连在撰写涉案小说前接触了《辣妻》；张美连承认涉案小说的前面部分与《辣妻》大部分相同，并默认抄袭了《辣妻》的人物设定、大纲及情节，但否认照抄；最后张美连还要求私下解决此事。该些事实亦能与涉案小说与《辣妻》的比对结果相印证，证明了张美连在撰写涉案小说前接触了《辣妻》，并剽窃、抄袭了《辣妻》的相关内容。综上，本院认定，张美连在撰写涉案小说前接触了《辣妻》，撰写完成的涉案小说剽窃、抄袭了《辣妻》。

涉案合同7.2条约定：如张美连单方面违反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阅文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支付稿酬，终止协议，要求协议作品完本，更改稿酬支付方式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张美连应当赔偿由此对阅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阅文公司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律师费用等）并按7.3条约

定向阅文公司支付一般违约金。其中，涉案合同第三条中约定了张美连保证和承诺其创作的作品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因此，依据上述合同约定，当阅文公司发现涉案小说抄袭、剽窃《辣妻》后，可采取终止支付报酬、解除合同等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关于本诉部分，张美连要求判令解除涉案合同，阅文公司向其支付稿酬68,616元及违约金2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因涉案小说抄袭、剽窃《辣妻》，阅文公司有权终止支付报酬，故张美连要求阅文公司继续支付报酬68,616元的诉请没有合同依据，应予驳回。同时，张美连要求解除合同以及阅文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诉请均基于阅文公司未支付报酬的行为，如前述，阅文公司该行为有合同依据，故对张美连的上述诉请，应予驳回。

关于反诉部分，阅文公司请求判令于反诉状送达张美连之日解除涉案合同，张美连向其支付违约金2万元及律师费2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当阅文公司发现涉案小说抄袭、剽窃《辣妻》后，可采取终止协议等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因此阅文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请符合合同约定，应予支持。涉案合同7.3条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2万元或对方此前就本协议履行已付或已得总费用30%（两者相比取高值）向对方支付赔偿金。鉴于张美连已违约，故阅文公司要求张美连支付违约金2万元的诉请有合同依据，应予支持。涉案合同7.2条又约定：如张美连单方面违反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张美连应当赔偿由此对阅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律师费用等）。本案纠纷系由张美连违约行为所致，诉讼也由张美连提起，故阅文公司要求张美连支付律师费的诉请符合合同约定。但阅文公司主张的律师费2万元数额偏高，本院依据本案诉讼标的、案件复杂程度、阅文公司聘请律师的工作量以及相关律师收费标准酌定张美连应支付的律师费数额。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全部本诉诉讼请求；

原、被告于2014年7月10日签订的《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权利义务终止；

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及律师费人民币1万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15.4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张美连负担人民币300元，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杨捷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孙宝祥
李加平
徐弘韬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